



权威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

党委领导为主的组织领导体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团的领导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

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支持共青团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团员教育培训。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从优秀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团干部正确事业观、成长观教育,指导团组织建

立团干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团干部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指导共青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养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指导共青团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突出政治要求,净化政治生态,保持良好形象;指导团组织严格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纪律执行。

《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带团建责任,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评价内容。共青团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建设。

(据新华社报道)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高法首次发布有关审判指引

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公正审理相关案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的人身利益、安全利益、情感利益、财产利益和发展利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注重人文关怀,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

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确定抚养人

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件和同居关系纠纷案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抚养意愿、抚养能力、道德品行等因素,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直接抚养人。

未成年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不满8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亦应当听取其意见,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判断其真实意愿。

维护未成年子女财产权益

审理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等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当事人拟分割的财产中是否包括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严防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益遭受侵害。

保护未成年人继承权

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和酌情分得遗产权。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注重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财产权益。

关于游戏充值直播打赏

审理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准确认定合同效力。

强化延伸保护与联动

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调解、审理、执行、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对其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据新华社报道)